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6〕33号

关于报送2016年职业教育与 产业对话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有关单位：

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是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对接、交流的平台，对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我司决定2016年继续推动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。为做好活动统筹工作，现请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报送对话活动计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主题鲜明。

围绕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根本，以促进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为核心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。发挥好对话活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彰显行业特色，突出活动实效。

2. 内容丰富。

对接行业（产业）发展实际需求，找准行业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学资源开发、实习实训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企合作机制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对话活动。

3. 形式多样。

根据需要可以采取论坛、研讨、座谈、洽谈、展示、现场体验、参观等灵活的活动形式。鼓励行业（部门）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，研究出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。

4. 开放多元。

对话主体多元，积极联系协调地方政府部门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、研究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参与。注重加强宣传引导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安排，自愿报送 2016 年拟开展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。

2. 报送单位须认真填写《2016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》，并提交详细活动方案。

3. 请将报送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送至行指委办公室统一汇总。

4. 我司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活动计划进行汇总审核，择优纳入年度总体计划，印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行指委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国家开放大学 923 室

(行指委办公室)。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gaozhi@crtvu.edu.cn

联系人: 胡泊

联系电话: 010-57519078, 13813662002

附件: 2016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6年3月29日

附件

2016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主办单位	(盖章)	联合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对话形式	☐ 论坛等活动 ☐ 工作会议 ☐ 座谈、研讨会 ☐ 其他_____		
活动日期		活动地点	
活动名称			
活动主题			
特色亮点			
活动方案概述	1.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 2. 本计划旨在通过搭建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平台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提升职业教育质量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 3. 本计划由省教育厅牵头，会同省人社厅、省经信委等部门共同实施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职业院校、各企业按照本计划要求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 4.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职业院校、各企业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		